



东乡县2022-2024年财政专户代理
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LXZC21620220402

采购人: 东乡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 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2.1 总 则	12
2.2 招标文件	15
2.3 投标文件	16
2.4 开标和评标	22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4
2.6 中标通知书	25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5
2.8 其他规定	26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27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1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1
5.2 评标程序	31
5.3 评标方法	33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6
第六章、附件	37
附件 1: 采购合同格式	37
附件 2	43
投标函	43
附件 3	44
投标保证金	44
附件 4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附件 5	46
法人授权函	46
附件 6	47
投标报价明细表	47
附件 7	47
投标人基本情况	48
附件 8	4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9
附件 9	50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5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51
附件 11	52
投标货物偏离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5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53
附件 13	54
投标单位承诺书	54
附件 14:	55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55
附件 15:	56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6
附件 16	57
联合体协议（如有）	57
附件 17	5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错误！未定义书签。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6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0
附件 18	73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73



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对东乡县 2022-2024 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 LXZC21620220402

二、招标内容: (1) 东乡县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若年底未通过考核, 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 入围数量: 5 家代理银行

三、项目预算: 0 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具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六、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符合上述资格的供应商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http://ggzyjy.linxia.gov.cn>）。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6 日（每日 00:00-24:00）。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采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或者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系统，选择拟参与项目标段包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登记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或《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次开评标系统采用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投标人通过甘肃交易通电子辅助开标系统（网址：<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xl-bidder/login.html>）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知：



3.1 上传文件格式为：Sgef 格式一份，Gef 格式文件一份，Czr 格式 一份。上传通
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3.2 技术支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90；

(2) 驻场人员电话：18588976225 15502917361

3.3 投标人进入甘肃交易通电子辅助开标系统（网址：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xl-bidder/login.html>）选择用“账号密码登
录”或者“CA 登录”，进入系统后选择对应项目，选择我要参标→网上开标后上传对
应投标文件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点击签到，在页面输入签到人相关个人信息，确认
后支付宝扫码进行人脸识别，微信用户扫码后拍摄人脸视频后上传即可完成人脸识别，
特殊情况在开标前半小时上传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即可完成签到。

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
受理。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xl-bidder/login.html>)

3、开标方式：网上电子开标。

九、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马致龙

联系电话：0931-7121400

单位地址：东乡县东西大街 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夏市天华苑小区三十二单元 401 室

联系人：樊亮亮

电话：18509305939



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东乡县 2022-2024 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2) 招标内容：东乡县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若年底未通过考核，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4) 入围数量：5 家代理银行
2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2) 单位代表：马致龙 3) 联系电话：0931-7121400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樊亮亮 3) 联系电话：18509305939
4	投标人综合要求： （1）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并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资格入围商审查文件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具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提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银行转账（支票转账、电汇、网银）：

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子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2）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子账号，在银行汇单备注栏（附言栏）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子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为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投标人的 24 位子账号和 8 位登记号）。

（如不填或错填子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因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原因，缴纳保证金时无法直接打入中心子账号，鉴于这种情况，凡投标人基本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的，请投标人及时对接中国农业银行，将项目投标保证金直接打入中心主账号（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以确保投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服务窗口修改到账信息，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二、投标保函

（1）保函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文本或国际通用的标准文本推荐的投标保函通用格式，载明项目名称、标段、担保金额及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2）系统上传。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通过电话或网络联系相关担保机构开具投标保函；担保机构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系统，按页面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至系统，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录入的，系统将无法确认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须将保函原件扫描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中查看“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打款，打款后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核实保证金是否到本项目指定账户，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linxia.gov.cn)）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入围单位每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1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此次开评标系统采用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投标人通过甘肃交易通电子辅助开标系统（网址：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xl-bidder/login.html）端口在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知： 3.1 上传文件格式为：Sgef 格式一份，Gef 格式文件一份，Czr 格式一份。 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开启。 3.2 技术支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交易通技术支持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90； （2）驻场人员电话：18588976225 15502917361 3.3 投标人进入甘肃交易通电子辅助开标系统（网址：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xl-bidder/login.html）选择用“账号密码登录”或者“CA 登录”，进入系统后选择对应项目，选择我要参标→网上开标后上传对应投标文件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点击签到，在页面输入签到人相关个人信息，确认后支付宝扫码进行人脸识别，微信用户扫码后拍摄人脸视频后上传即可完成人脸识别，特殊情况在开标前半小时上传投标人手持身份证照片即可完成签到。 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2	开标方式及时间：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 3、开标方式：网上电子开标（甘肃交易通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xl-bidder/login.html）。
13	评标原则和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不以最低价为中标依据}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14	合同数量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 10%之内。
15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规定：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



	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6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18	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分包及转包，如出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联系领取中标通知书。
20	参标环节注意事项：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临夏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linxia.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 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 2-5 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标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标前 10 分钟。 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



	持.PNG 和.JPG)。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临夏州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临夏州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具体操作详见 临夏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y.linxia.gov.cn)和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 下载中心” 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	--



2.1 总 则

2.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1.2 有关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3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2.1.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1)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



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 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



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1.6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即做重点扣分处理。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 投标文件

2.3.1 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投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者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
- (3)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9) 投标人具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1)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人员情况表
- (14) 服务承诺函
- (15) 投标单位承诺函、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等
- (16)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服务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在装运货物时出具原产地证书证实。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 b 项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



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注：①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②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③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4)(5)(6)项内容。

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清晰、真实、有效）

2.3.3 投标报价

此项目无报价评审（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2.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投标保函，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金额：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提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一、银行转账（支票转账、电汇、网银）：

账户名称：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子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金额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完全一致且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提交。

（2）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子账号，在银行汇单备注栏（附言栏）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



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投标登记号(子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为各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系统自动发送到投标人的 24 位子账号和 8 位登记号)。

(如不填或错填子账号和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因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原因,缴纳保证金时无法直接打入中心子账号,鉴于这种情况,凡投标人基本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的,请投标人及时对接中国农业银行,将项目投标保证金直接打入中心主账号(账号:6630 0101 3577 9000 2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行)以确保投标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服务窗口修改到账信息,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二、投标保函

(1) 保函应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文本或国际通用的标准文本推荐的投标保函通用格式,载明项目名称、标段、担保金额及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2) 系统上传。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通过电话或网络联系相关担保机构开具投标保函;担保机构要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系统,按页面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交至系统,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录入的,系统将无法确认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将保函原件扫描到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保函模糊不清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上端“办事指南”中查看“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温馨提示:为了避免因保证金无法到本项目而造成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打款,打款后登录交易系统查询核实保证金是否到本项目指定账户,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本项目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且无异议,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



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正式递交日期起90日内有效。

2.3.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加盖电子印章的 PDF 格式或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的 PDF 格式（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3.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甘肃交易通电子辅助开标系统（网址：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xl-bidder/login.html>）端口在



线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4 开标和评标

2.4.1 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后，启动网上开标会，系统会自动获取到已经进入开标厅并完成投标操作的投标人列表；在线通知投标人开始核验投标文件，并通过开评标系统提供在线指导服务。在所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有效性核验以后，系统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固化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对开标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2.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不得把通讯设备带进评标室，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4.3 评标（详见第五章）

2.4.4 其他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 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和串通投标

2.5.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的确定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6.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 合同签订及履行

2.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2.7.2 履约保证金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7.3 合同验收

1) 货物验收：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和投标人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用户地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项目完成地点（安装地点）：投标货物交付、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指定地点。

2) 合同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8 其他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最终入围单位每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 元）

2.8.2 其他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



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3 质疑地点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马致龙

联系电话：0931-7121400

单位地址：东乡县东西大街 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夏市天华苑小区三十二单元 401 室

联系人：樊亮亮

电话：18509305939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4.1 服务内容

依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财政专户收付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从东乡县辖区银行内选择县级财政专户支付服务代理银行。对东乡县财政专户支付业务入围选定代理银行 5 家，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2 代理银行在承办财政专户支付业务中的主要职责：

- 1、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的代理合同和有关规定，为财政部门办理财政专户账户；及时准确地办理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清算业务；妥善保管财政部门提供的专户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 2、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专户支付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财政部门联网，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财政专户支付信息；向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检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
- 3、对财政专户存款实行国家规定利率标准的基础上，适当给予倾斜、优惠，具体待入围后根据合同内容规定利率标准执行，利息需按时结存在开设的财政专户上。
- 4、办理支出业务时，对预留印鉴章采取电子验印，对业务进行双人复核，保证资金的安全。
- 5、财政专户存款若有大额支出，未报备审批的情况下，须积极与上级行沟通，保证资金及时汇出。
- 6、对财政专户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专户资金，保证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4.3 其他业务要求：

- 1、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资产状况良好，能够保证财政专户支付过程中的资金支付安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 2、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票据交换当日支付、异地汇划通过人行电子联行系统在当日运行时间内及时支付资金。
- 3、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反映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



- 4、根据财政专户支付业务的需要，进行电子化网络的建设和开发，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系统和资金支付实时动态检测系统，自行提供接口程序。
 - 5、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能够确保财政专户支付资金汇划安全、及时和准确地办理。
 - 7、开设支付账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在各营业网点为财政部门开设单位专户账户。
 - 8、注销账户：对已经开设的财政专户内没有资金时，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完成专户注销。
 - 9、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准确与财政部门对账。
 - 10、应该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能很好的处理与财政部门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实施项目。
 - 11、接受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对代理银行的管理监督。
 - 12、中标入围银行代理服务资格期限为 3 年，期满后由采购人重新招标确定相关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 4.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若年底未通过考核，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 4.5 **服务单位：**东乡县财政部门
- 4.6 **监督考核：**每年 7 月上旬，县财政局会同县人民银行对各代理银行执行县委县政府金融决策、承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财政专户支付代理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对不能很好履行承诺服务、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不力的代理银行，县财政局要求整改，并将调减财政专户业务，调减后仍整改不到位的，次年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查评价和技术部分审查评价。

2) 代理机构：由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东乡县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进行统计审核，并汇总计算总分。

5.2 评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其对招标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拒绝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须知一览表资格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
-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在网上开评标系统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3 投标的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和比较。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所载入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采用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技术资料，以及合理的投标报价、相近业绩、质保年限、售后服务、交货期、投标文件完整性等内容等条款进行综合记分、择优选择。

5.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5 编写评标报告及其他事项情况说明（如有）。

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注：1、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0%—2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	本项目无报价评审。	
商务部分 (70 分)	企业性质	投标人是国有银行或政府持股银行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6分。（满分6分）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2021年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低于8%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4分）
	存贷比例	存贷比：2021年存贷比高于75%得5分、75%-60%得3分、低于60%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5分）
	经营状况	近3年中经营稳健：近3年无亏损得5分，亏损1年得3分，亏损2年得1分，三年亏损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5分）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2021 年不良贷款率低于 8%得 5 分，低于 9%得 3 分，低于 10%得 2 分，高于 10.5%不得分（满分 5 分）
	资金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比例：2021 年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低于不得分。（满分 3 分）
	区域营业点	东乡县县内营业网点数量：目前县内营业网点每个为 1 分，最高 2 分（满分 2 分）
	支持当地政府	支持县委政府金融决策 对县委政府的金融决策是否有积极响应的措施，措施越具体、充实得 5 分；措施一般得 3 分；（满分 5 分）
	房贷额度	承诺每年向小微、三农、扶贫等重点行业放贷的额度：承诺小于 5000 万不得分，从 5000 万开始，每增加 1000 万得 1 分；（满分 20 分）
	制定支持政策	针对“三区三州”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 是否制定了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横向对比，差异化越具体，支持力度大得 5 分；差异化不明显、支持力度一般得 2 分（满分 5 分）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提供优惠政策	①在贷款准入上是否有降低门槛等优惠政策（满分 4 分） ②对以上贷款是否实行低于普通贷款的利率（满分 4 分） ③对以上贷款是否适当延长期限（满分 2 分）
	是否积极配合财政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	① 省行是否代理过省级财政专户业务 ② 是否代理过县级财政专户业务 ③财政通知办理业务，能否 1 小时内取走拨款单等单据，积极与人行、 财政对账，做到日清月结 ③ 当日拨款能否在当日办理完毕 ④ 是否设立财政专户结算专柜服务预算单位



技术部分： (30 分)	并接受预算单位的监督	⑥对服务的预算单位是否提供零钱兑换、限时办结等服务 ⑦对服务的预算单位的同城跨行转账是否取消手续费 ⑧对服务的预算单位是否减免账户管理费、服务费等 ⑨是否每月能及时准确向服务的预算单位提供职工工资表、对账单等 以上要求满足一项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18分）
	是否收取代理手续费	是否取消财政专户代理手续费 无手续费得 6分，收手续费不得分（满分 6分）
	垫资承诺	是否跟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前无息垫付资金 承诺无息垫资得 6分，收取利息不得分（满分6分）

5.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须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后（即补齐与第二中标候选人之间的投标报价差额，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章、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保证金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5：法人授权书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附件 9：投标服务偏离表

附件 10：服务承诺函

附件 11：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附件 15：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6：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附件 18：“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 1:采购合同格式



东乡县 2022-2024 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 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LXZC

需 方：

供 方：

年 月 日



东乡县 2022-2024 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

代理方（乙方）：

为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财政业务行为，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甘肃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01]127 号）等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及“东乡县 2022-2024 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中标结果，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经评定确定（以下简称乙方）取得代理东乡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专户支付业务的资格，现双方就后续财政资金财政专户支付业务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经甲方评定确定，乙方取得代理东乡县 2022-2024 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专户支付业务的资格，甲方将乙方作为代理银行。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订立。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负责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为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东乡县预算单位办理零余额账户的开

立、变更和撤销手续。

2.负责开具《财政直接支付凭证》，下达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含电子信息）。

3.负责在人民银行东乡县代理银行国库单一账户备有足够的资金余额，使乙方能够对所支付的资金及时清算。

4.负责检查、指导乙方代理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业务，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剩余 10%的合同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5.负责协调预算单位、代理银行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业务。

6.负责根据业务量和服务质量及年度考评结果向代理银行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文
件规定，执行本协议中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

2. 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主办行），书面通知甲
方并确定具体办理业务的主办机构和联络人。

3. 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为东乡族自治县财政局、预算单位办理零余额账户的
开立、变更和撤销手续。

4. 按照甲方、预算单位支付指令，在规定营业时间之内及时、准确、便捷、
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和授权额度内的财政授权支付业务。

5. 按照甲方要求，实现甲方国库集中支付数据库与乙方核心数据库支付数据
的实时直联，确保甲方所有资金信息：指标文号、备注说明、科目编码及名称、
资金数额等支付信息接入银行支付系统并随资金传递到各业务网点，并按照“先
支付、后清算”的原则进行代理支付业务。

6. 按照甲方要求，应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转账、异
地汇划当日到账，跨行支付当日到账，加急汇划 2 小时到账，并能从资金安全
和网络安全两方面保证财政资金汇划安全。

7. 乙方对财政、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性质不能随意更改，不能收取各单位
开设账户的手续费、年费、账户维护费，开设的零余额账户资金当天清零。干
部职工工资卡不能收取短信费、年费。

8. 妥善保管甲方及预算单位提供的有关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的各种单据
资料，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9.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具有健全的操作规程并有相应的业务部门
和专业工作人员，配备专门人员传递单据，建立首问责任制，为甲方及预算单位
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过错造成财政资金延迟、错划、漏划，或者为预算单位办理超授权
额度的支付等情形，应及时予以纠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
偿责任。

2. 由于乙方清算不及时原因造成的银行垫款，甲方不予支付垫款利息。

3. 因甲方过错造成资金支付延误、错划等情形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四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 在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擅自变更或终止协议。但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两次以上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取消其代理资格。

2. 具体代理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的情况，双方应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如遇纠纷，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协商解决。

3. 具体代理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对委托代理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委托代理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继续有效。

4. 乙方在执行具体的代理协议时，应按《甘肃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和其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办法具体执行。

第五条 期限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代理机构： 负责人： 签字日期：	



附件2:

投标函

致：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的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 8、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人授权函

致: 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 参与招标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XZC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件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2年 月 日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LXZC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人，作如下保证：

（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相关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附件 11: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东乡县2022-2024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LXZC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服务的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后，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
 - 6、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10、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 项目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7: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45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8:

“网上开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第一章：工具介绍

一、运行招标文件工具环境：

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

CPU	Intel Core i5 以上
硬盘	1G 剩余空间以上
内存	2G 以上
操作系统	Windows7 或 windows10（推荐）
浏览器版本	谷歌、Internet Explorer 9.0 及以上版本，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
网络要求	带宽不低于 20M



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

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jiaoyi.vip/>）。

点击下载中心。

找到要下载文件及驱动，点击下载。



注意：如已安装过旧版本，请先卸载工具和驱动。

下载完成之后解压文件。

按序安装文件内所有软件（建议关闭杀毒软件）。



三、运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软件安装好以后会在桌面上生成一个快捷图标“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1 打开方式：

1.双击软件图标，进入制作工具

2.从 Windows 开始 > 所有程序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程序运行后弹出 CA 证书登陆界面：



3.2 登录方式：

1.插入本公司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登陆。

2.插入其他公司 CA 锁，点击互认 CA 进行登陆。

3.无 CA 锁，点击证书办理，进行 CA 锁办理。（可登录甘肃交易
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中心>下载 CA 证书办理操作手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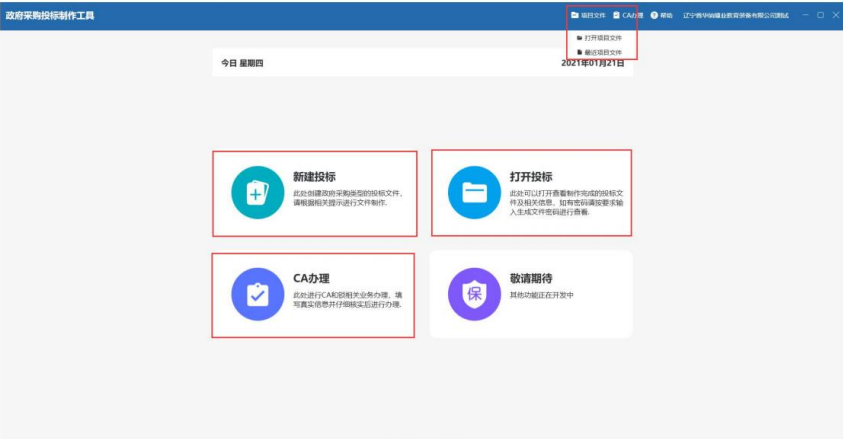


办理证书相关事宜。)

第二章：文件制作

一、投标文件制作

1.1 软件主界面及相关介绍



1. 点击**项目文件**可打开项目文件或最近项目文件。
2. **新建招标**可创建政府采购类型投标文件，请根据相关提示进行文件制作。
3. **打开招标**可打开、查看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及相关信息。
4. **打开投标**可打开已制作好的投标文件进行查看、预览。
5. **CA 办理**可线上办理 CA 锁。
6. 可点击**检查更新**进行工具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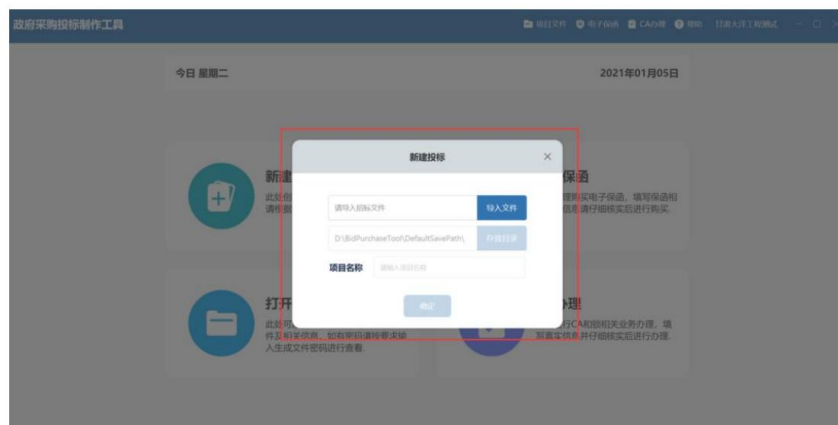


1.2 招标文件下载：

1.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官网或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找到需要投标项目，仔细阅读公告信息，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 pdf** 文件再次进行详细信息查看；如需投标点击**我要投标**，完成登录后，点击**下载**可下载相应格式招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制作

1.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点击**新建投标**，导入已下载好的招标文件。（可选择文件存放路径）





2. 点击**确定**开始文件制作

文件制作分为**招标信息**、**文件制作**、**文件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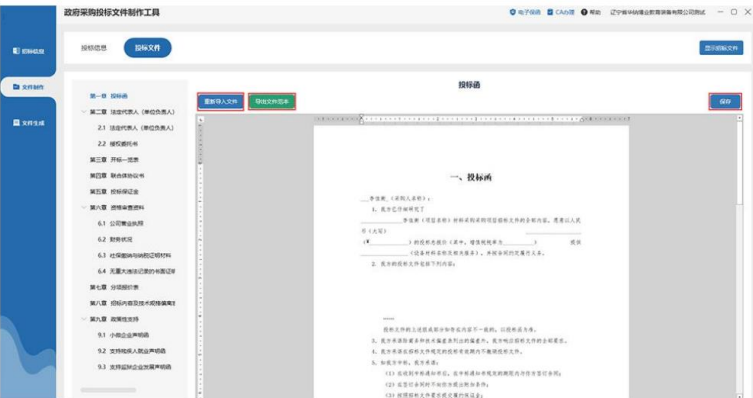
a. 招标信息：可仔细查看**招标信息**、**评标办法**、**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以及**附件文件**（可下载）等。

b. 文件制作：



(1) 投标信息填写：带*为必填选项，请认真填写**投标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2) 投标文件填写：可直接在当前页面进行填写、更改，也可导出文件范本进行编辑，编辑完成之后，**重新导入文件**，并**保存**。



(3) 表格填写：可直接点击**添加**，也可导出 **Excel** 表格编辑，编辑完成后导入 **Excel** 表格，并**保存**。填写完成后可点击**预览**进行表格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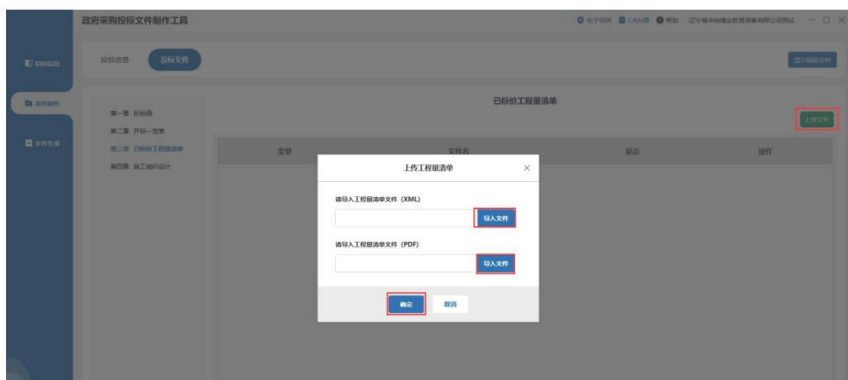


(4) 工程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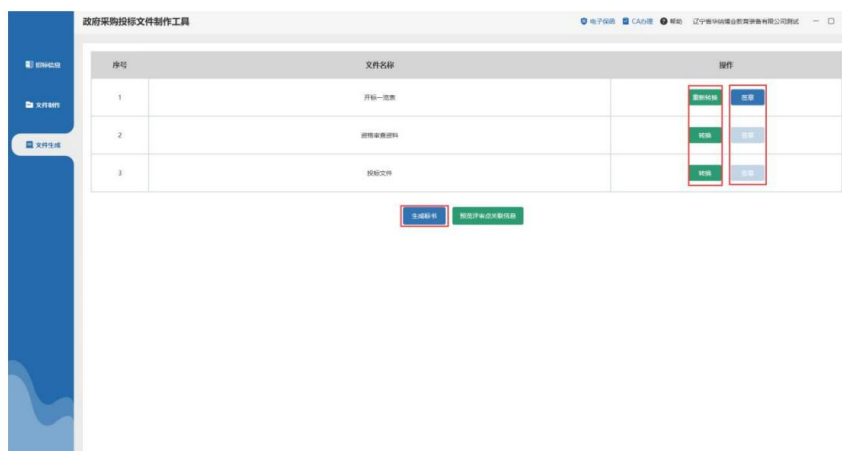
工程类项目可在招标信息中下载工程量清单、图纸。

(5) 工程类项目上传工程量清单：



点击上传文件进行导入，点击导入文件，上传已制作好的工程量清单。

c.文件生成：



依次对**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进行**转换并签章**。

- (1) 点击**转换**进行文件固化。
- (2) 点击**签章**进行文件签章，并可选择**设置**评审项关联。



进行签章的同时也可以设置投标文件对评审项的响应关联





2.1 点击**书签**进行文件快速预览。

2.2 预览过程中可同步查看**评审点**，如当前页面为评审点相关页面时，点击**添加当前页**进行评审点关联设置。

2.3 点击**文件导出**可下载文件至本地。（未签章）

2.4 点击**签章**：使用登录锁完成电子签章（根据要求选择**定位模式**）



2.5 签章完成后点击**保存并返回**。



点击**生成标书**并输入 CA 锁密码，系统自动生成 **tbjy**（软加密文件）、**mtbjy**（加密文件）、**evf**（存证文件）格式 3 个文件，并自动保存项目。标书文件需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指定网站进行投标。

第三章：投标、开标

一、投标：

1.1 参标

根据**类型选择**或输入**关键字**精准查找需**投标项目**，点击**我要参标**。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全部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邀请招标					
网上开标		关键字		采购物品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类型	开标时间	开标状态	操作
A包(公开招标)	BGZJ-ZC	货物	2021-01-12 17:10:00	未开标	我要参标
A包(公开招标)	BGZJ-ZC	货物	2021-01-12 16:28:00	结束	我要参标
A包(公开招标)	BGZJ-ZC	货物	2021-01-12 16:22:00	进行中	我要参标
T(谈判工程)	BGZJ-ZC	工程	2021-01-12 14:55:00	结束	我要参标
A包(公开招标)	BGZJ-ZC	货物	2021-01-11 16:40:00	未开标	我要参标
共 83 条			1 2 3 4 5 ... 17 > 刷新 1 页 确定		



1.2 提交文件

仔细阅读**重要提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看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点击**上传文件**上传相应投标文件，完成后点击**提交**。

1.3 回执单

文件提交完成之后可点击**回执单查看**，对回执单进行**下载**或**打印**，并使用任何带扫描功能的APP进行**区块链信息查看**。



1.4 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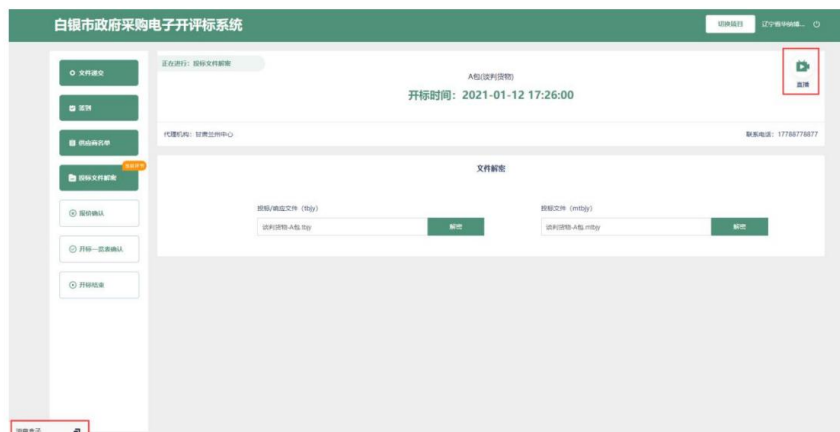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签到**进入签到环节，仔细输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成之后点击**提交**。

提交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实名认证二维码**，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进行实名认证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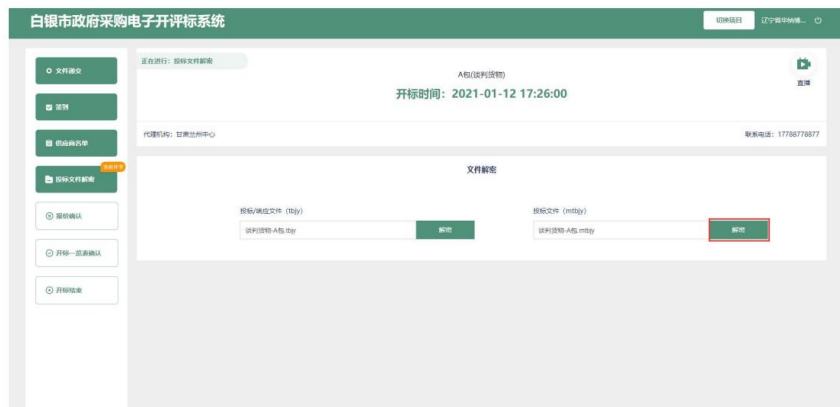
二、开标：

2.1 项目开标



可点击**直播**进行开标实时观看，打开**消息盒子**查看文字内容。

2.2 文件解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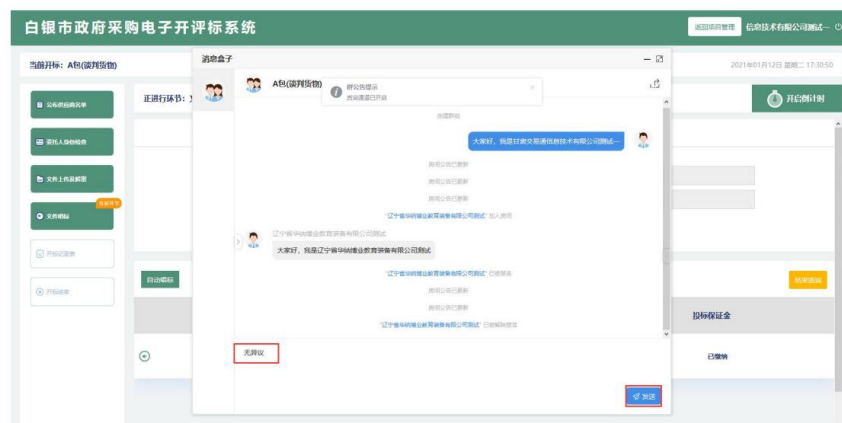
解密开始，供应商进入解密环节，点击**解密**，输入CA锁密码，进行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可扫描二维码进行区块链信息查看，并等待下一环节开启。



2.3 报价确认

解密结束后**确认**自己报价是否正常。

2.4 质询环节



质询环节开启，请打开**消息盒子**进行质询，并等待回复。

2.5 开标结束

本次开标结束，请耐心等待开标结果。

咨询电话：400-6131306 0931-8859067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东乡县2022-2024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3.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分项报价表
- 8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1 投标服务偏离表
- 9 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支持资料
- 11 政策性支持
- 12 其他资料



投标函

致：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LXZC 的 _____ 公
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

- 1、我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并保证其真实性。
- 2、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4、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
任义务。
-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
将受此约束。
-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 8、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响应招标文件的虚假投标文件；
 - (3)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4) 我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
条情形之一的。
 - (5) 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
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
行承担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华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任命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
标编号为 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
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乡县2022-2024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LXZC21620220402

采购包名称：东乡县2022-2024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XZC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相一致，如不一致以固化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
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函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8 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具有《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乡县2022-2024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LXZC21620220402

采购包名称:东乡县2022-2024年财政专户代理银行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八、招标内容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投标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LXZC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所投服务的实际内容，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服务内容
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服务质量的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技术支持资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货物的生产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生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生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生产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其他资料

- (1) 投标服务偏离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